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ower Heritage（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71.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或芮一平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多年，且具有豐富業內經驗。此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營銷、銷售及其他一般資源。我們可單獨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以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存貨管理。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行政職能。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的能力。

不競爭承諾

作為契諾人，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各自及共同為「契諾人」）於2012年2月25日各自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諾，承諾：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各自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為溢利）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部分進行、從事或投資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或南非製造及銷售輸電系統及多個行業用的電纜及電線）（「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 (b) 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直接或間接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其須(i)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予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 (c) 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 (d) 其將不會徵求本集團任何現有或過往的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我們）聘用；
- (e) 在未得本公司同意下，其將不會利用因其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悉或可能得悉的有關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諾條款及執行有關條款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諾所載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g) 其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
- (h) （如有需要）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其須作出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列明其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條款，而倘沒有，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編製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涉足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並不超過有關該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的5%；
- (c) 相關契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其主要條款），惟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允許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作出決定後，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以及須達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須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相關契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牽涉、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已向我們授出或提供但已被我們否決或拒絕的項目或業務機會（不論價值），惟(aa)否決或拒絕的決定須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i)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盈利能力、(ii)本公司就進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所需的資源、(iii)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iv)（倘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並非由本公司而是由相關契諾人承接）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力造成的影響進行審閱及批准後作出；(bb)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須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cc)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及／或從事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須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dd)須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主要條款。

就上述(c)及(d)分段而言，概無就我們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的業務機會而向我們施加具體時間限制，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時間限制將對我們構成限制及將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新的業務機會時，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相關時間考慮業務前景、發展、我們的表現、新機會的潛力、所需資金、我們的財務資源、市況等。

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根據不競爭契諾拒絕契諾人所知會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載入拒絕的詳情及其基準。

不競爭契諾已規定，倘相關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不競爭契諾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諾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發生：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相關契諾人不再為董事當日，或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擁有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契諾人亦各自就不競爭契諾向我們表示及保證，除透過本公司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

由於契諾人已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而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進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